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蔣政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政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蔣政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應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

01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02 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  
03 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  
04 罰衡平原則。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7 所列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在如  
08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  
10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  
11 刑，均合於前揭法定程序要件，應認其聲請為正當。又經本  
12 院收受本案後，函文受刑人對於本案各罪定應執行刑表示意  
13 見，據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  
14 表在卷可憑，是本件已充分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相  
15 關程序保障，先予敘明。

16 (二)本院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法律秩序內部性界限及前揭最高  
17 法院裁定意旨，就本件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18 時，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與其餘各罪所示判  
19 決刑度加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以下，罰金新臺幣6萬元  
20 以下)，並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型  
21 態等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所採取之  
22 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就罰  
23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  
25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

29 得抗告(10日)

30 附表一：

31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續上頁)

01

1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6 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4萬 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 日。	111年1月26日至1 11年1月28日	本院112年度 金簡字第766 號等	112年9月14日	本院112年 度金簡字第 766號等	112年10月18日	編號1至2曾定 應執行有期徒 刑8月，併科 罰金5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 日確定（案 號：本院112 年度金簡字第 766號等）。
2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4 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2萬 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	111年1月26日至1 11年1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4 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1萬 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	111年1月26日至1 11年1月28日	本院113年度 金簡字第583 號	113年7月5日	本院113年 度金簡字第 583號	113年8月7日	